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609
15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 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依照大会第 42/160C 号决议)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1987 年 12 月 8 日第 42/160C 号决议提出, 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 大会,

“

“ 1. 确定在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以色列所采取的一切这类措施和行动都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 并且对谋求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构成严重障碍, 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 2. 强烈痛惜以色列坚持执行这类措施, 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建立移民点;

“ 3. 要求以色列依照国际法原则和《日内瓦公约》的规定, 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

“ 4.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采取任何会改变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

或人口组成的行动；

“5. 紧急要求《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在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公约的规定并尽力确保这些规定受到尊重和遵守；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 秘书长于1988年2月5日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致送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表示，鉴于决议规定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请以色列常驻代表就该国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而采取或予备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

3. 1988年7月7日，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答复如下：

“以色列认为，鉴于朱迪亚、萨马里亚和加沙地区的独特地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是否适用于这些地区是有疑问的。以色列愿意撇开这些地区地位的法律问题，自1967年以来决定在实际上依照该《公约》的人道主义规定行事。